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2018年省政府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
1	构建覆盖全省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于今年5月8日上线试运行，目前已形成1个省级母平台、12个设区市子平台的运行架构。平台注册企业3万多家，累计撮合融资超100亿元。
2	提高各级金融干部运用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能力，加大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新增入库企业100家，完成拟上市企业培训200家次。	1.举办三期金融干部资本运作实务培训班，培训课程涉及公司法、证券法、企业股改、上市发债、并购重组等多项实务操作知识，培训人次超200人； 2.举办103期拟上市企业董秘培训班和全省企业上市与融资专题培训会议，完成150余家拟上市企业董秘和200余家拟上市企业培训工作； 3.前三季度全省新增上市后备入库企业95家。
3	稳步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制定《江苏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1.支持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加强挂牌企业服务工作，今年以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新增挂牌企业469家； 2.拟定《江苏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已报送省政府。
4	抓好泰州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建设。	1.出台了《省金融办关于支持泰州市建设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实施意见》； 2.会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跟踪泰州区域金融改革进展，及时掌握情况。目前泰州金改在产融中心建设、资本项目收入兑换便利化试点、企业债券等方面均取得初步成效。
5	评定文化金融特色机构5家、科技金融特色机构20家以上。	根据工作计划12月启动申报和评定工作。

6	建设开发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	5月份全省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初步上线运行。
7	制定《江苏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试行）》《江苏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责任制（试行）》。	制定印发了《江苏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试行）》。
8	积极推进地方金融立法。	起草完成了《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条例（草案）》和立法对照表。
9	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优化县域金融资源配置，加快实现对所有金融活动监管全覆盖。	1.根据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积极推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转隶组建工作； 2.会同省委组织部组织举办了设区市、县（市、区）领导干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研讨班。
10	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尤其是国有企业杠杆率。妥善处置大型企业债务风险。化解中小企业互联互保风险。	1.指导各设区市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会同省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妥善处置企业债务风险，充分发挥债委会作用，积极推进企业战略重组； 2.指导地方政府妥善化解企业互联互保风险，推进各设区市开展破圈解链工作。
11	研究制定《关于深化金融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	在泰州和盐城组织分别组织召开部分市县金融办座谈会，总结交流经验，研究深化金融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措施。
12	支持民营企业对接运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会同省工商联出台支持民营企业接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意见。目前平台注册企业3万多家，其中八成以上为民营企业，平台整合各级政府扶持政策和金融机构各类金融资源，为接入平台的民营企业提供价格合理，便捷安全的一站式线上金融服务。
13	中小微企业转贷平台转贷总额1000亿元以上。	截至今年三季度末，全省已累计为超过1.8万家小微企业办理转贷，转贷规模达1166.6亿元。
14	加强对民营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培训。	1.举办103期拟上市企业董秘培训班和全省企业上市与融资专题培训会议； 2.推动深交所（江苏）创新创业企业上市培育基地投入运营，举办9期企业投融资路演活动，4期培训活动。

15	指导保险机构加大农业保险投入、创新农业保险产品。	<p>1.组织开展创新型农业保险的险种梳理工作，将其中较为成熟的、社会效益较高的险种汇编成《江苏创新型农业保险险种汇编（2018）》，并于今年3月份印发各级农险办和相关保险机构，供相互借鉴、相互交流，营造农业保险创新工作的良好氛围；</p> <p>2.今年以来，部分地区先后推出了大蒜价格指数保险、桃价格指数保险、夏季保淡绿叶菜价格指数保险等新品种。</p>
16	持续深入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风险防范意识。	今年，省处非办牵头在全省范围内先后开展了元旦春节、5月两次集中宣传活动和重阳节针对老年人的专题宣传活动。
17	按期完成区域性股权市场整合，加大地方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力度。	目前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整合工作已完成，明确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为我省唯一合法运营机构。